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監簡字第68號

原告 陳瑞宏 籍設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○○

上列原告因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依同法第236條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等規定，於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提起之訴訟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，亦未表明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3日合法寄存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迄今尚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51、75、79-83頁）在卷可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法 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盧姿妤